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733.4—1997

984340

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电钻、冲击电钻检验规程

Export hand-held electric tool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lectric drill and electric impact drill

1997-12-22发布

1998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表述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GB/T 1.1—1993 及 SN/T 0002—1996《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规定。

多年来,出口电钻、冲击电钻检验主要依据 GB 3883.1—91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一般要求》、GB 3883.6—91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》、GB 5580—93《电钻》、ZB K64 006—94《冲击电钻》。由于上述标准未对抽样条件、抽样方案和抽样方法及增加的调速、冲击旋转控制功能检验作出详尽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要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程峰、吴笑宇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电钻、冲击电钻检验规程

SN/T 0733.4—1997

Export hand-held electric tool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lectric drill and electric impact drill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中电钻、冲击电钻及调速的电钻、冲击电钻出口检验的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电钻、冲击电钻及调速的电钻、冲击电钻出口检验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电磁式电钻、冲击电钻的出口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的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571—94 电动工具产品包装技术条件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3883.1—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一般要求

GB 3883.6—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

GB 4343—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、电热器具、电动工具以及类似电器无线电干扰特性测量方法和允许值

GB 5580—93 电钻

ZB K64 006—94 冲击电钻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检验批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、型号,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,称为检验批,简称批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方案

4.1.1 采用 GB 2828 一次抽样方案。检查水平、不合格分类、合格质量水平见表 1。

表 1 检查水平、不合格分类及合格质量水平

| 不合格分类 | 合格质量水平(AQL) | 检查水平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A类 | 不允许 | S-4 |
| B类 | 2.5 | S-4 |
| C类 | 6.5 | S-4 |

4.1.2 检查的严格度按 GB 2828 的转移原则。

4.1.3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电平的测量采用 GB 4343 规定的非中心 t 分布为依据的计量抽样, 抽取三个样品。

4.2 抽样方法

样本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分类

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。型式检验为周期检验, 交收检验为逐批检验。

5.2 型式检验

5.2.1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的有效期为一年。

5.2.2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应进行型式检验

- a) 首批出口或一年以上未出口而再次出口;
- b) 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或主要配套件变更;
- c) 质量不稳定, 交收检验时发现异常或国外用户反应强烈。

5.2.3 型式检验按 GB 5580、ZB K64 006 标准, 由法定检验单位进行。

5.3 交收检验

检验项目、检验要求、检验方法及相应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2。

表 2 检验项目、检验要求、检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检 验 要 求 | 检 验 方 法 | 不 合 格 分 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|
| 1 | 外观检查 | GB 5580—93 中 4.3 ZB K64 006—94 中 4.3 | 目测和手试 | B |
| 2 | 标志检查 | GB 5580—93 中 7.1、7.3 ZB K64 006—94 中 7.1、7.3 | 目测 | C |
| 3 | 空载参数 P_1 I_0 检查 | $P_1 \leqslant$ 允许值 $I_0 \leqslant$ 允许值 | 额定电压下空载运行 15min 后, 检测空载功率 P_1 , 空载电流 I_0 | |
| 4 | 换向火花检查 | GB 5580—93 中 4.8 | 在额定电压下空载运行 15min 后通过观察电刷下的火花判定 | B |
| 5 | 无线电干扰特性 检查 | GB 4343—1995 中 4.1 | GB 4343—1995 中第 5 章、第 6 章 | A |
| 6 | 装配质量检查 | 运转时应无杂声及异常振颤现象。旋转时应转动灵活、稳定, 冲击时应有正常的冲击振动。冲击-旋转调节装置应位置控制准确可靠 | 额定电压下, 在调速范围内由低速至高速运转。将冲击-旋转调节装置置于旋转或冲击位置。 将钻的头部以适当的压力垂直接触试板 | B |

表 2(完)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检 验 要 求 | 检 验 方 法 | 不 合 格 分 类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7 | 开关检查 | 开关动作可靠、功能齐全。调速变化均匀,无突变现象。自锁、脱开灵敏可靠 | 冲击-旋转装置分别置于冲击、旋转位置。 将调速开关由低速至高速变化,将自锁开关置于锁定及脱开位置 | B |
| 8 | 介质强度检查 | GB 3883.1—91 中 15.3 | GB 3883.1—91 中 15.3 | A |
| 9 | 包装检查 | JB/T 2571 | JB/T 2571 | C |

注
1 无调速或冲击功能的工具不做调速或旋转-冲击控制及功能检查。
2 无有关法令或合同规定不做无线电干扰特性检查。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4.1 A类、B类、C类均按每百单位产品的不合格计算,按表1判定。只有当各类均为合格时,检验批才判为合格,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5.4.2 检验中不得出现致使商品关键功能失效的现象,否则检验批作不合格处理。

6 不合格的处置

6.1 对合格批,必须将样本中的不合格品剔除或返修为合格品。

6.2 对不合格批,必须进行全数返工整理,并附返工记录,返工后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。

7 检验有效期

电钻、冲击电钻在正常储运条件下,其检验有效期为一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

行 行业 标 准

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

电钻、冲击电钻检验规程

SN/T 0733.4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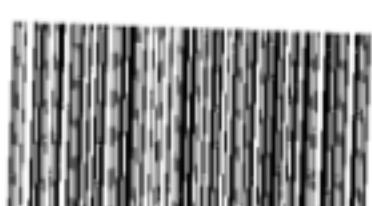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书号：155066 · 2-12118 定价 6.00 元



SN/T0733.4-1997